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5

##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持有的龙江环保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谊投资出售龙江环保 30.7812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8 元的价格，将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江环保”）9,850 万股股权（占龙江环保总股本的 30.7812%）转让给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环境”）下属金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谊投资”），交易总金额为 7.88 亿元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金谊投资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持有的龙江环保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3 号）。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金谊投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共计人民币 7.88 亿元。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持有的龙江环保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64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实环境已将《债务重组承诺函》的承诺内容履行完毕。龙江环保已全部偿还公司为其提供的股东贷款本息，同时公司对龙江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也均已解除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 年 12 月 28 日